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百万医疗健康告知书

本告知书的各项内容是保险人核保的重要依据，在保险人同意承保时将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为确保您的权益，请务必亲自详实填写下列告知事项。如有不实告知足以影响本合同的承保决定，

即使已签发保单，保险公司仍有权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并且不退还保费。

1、被保险人过去两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。

2、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是否患有下列疾病：良、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，2 级或以上高血压（任意一次血压达到收缩压大于 160mmHg，或舒张压大于 100mmHg），冠心病、心肌病、心脏瓣膜疾病、心肌梗死，风湿性心脏病，心功能不全二级（含）以上，脑梗死（脑栓塞或者脑血栓），脑出血，脑外伤后遗症，慢性肾炎，肾病综合征，肾萎缩，肾功能不全，慢性乙型肝炎（单纯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一项阳性者除外），丙型肝炎，丁型肝炎，中度重度脂肪肝、酒精性肝病、自身免疫性肝病、肝豆状核变性、肝硬化，重型再障性贫血，系统性红斑狼疮，类风湿性关节炎，骨关节炎，糖尿病，阿尔兹海默病，帕金森氏病，癫痫，精神病，紫癜、白内障、肺结核、肺结节、支气管扩张、哮喘、下肢静脉曲张、克罗恩病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先天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，接受器官移植，法定传染病（包含甲类及乙类），慢性阻塞性肺病，瘫痪，性病，艾滋病及 HIV 阳性、甲状腺结节或腺瘤未曾治疗过、甲减、甲亢等。

3、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是否发现健康检查异常并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治疗（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检查、内镜、病理检查等），过去 2 年是否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、手术或治疗（不包括剖腹产/顺产/过敏性鼻炎/急性胃肠炎/单次发作已痊愈的肺炎/上呼吸道感染住院）。

4、过去 1 年内是否存在下列症状：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气急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不明原因出血、皮下出血点、咯血、反复呕吐、进食哽噎感或吞咽困难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、原因不明持续性便血、持续性血尿或蛋白尿、性质不明肿块/占位/囊肿/息肉/结节/赘生物、消瘦（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）。

5、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：是否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、宫颈重度不典型增生；半年内是否存在阴道异常出血；乳腺囊肿/结节、乳腺腺瘤未治愈；卵巢囊肿未治愈；乳头异常溢液、疼痛、糜烂或回缩、乳房表面皮肤凹陷、皱褶或皮肤收缩等症状。

6、2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 2.5 公斤，是否早产，窒息，发育迟缓，脑瘫。

7、被保险人职业是否属于下列人员：接触放射线或放射性物质，接触化学、易燃或易爆物质，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，参与矿物或煤炭开采，暴露于烟尘或粉尘，参加高空、海洋、水下、地下、隧道、桥梁作业或活动，从事渔业捕捉，森林砍伐业或相关作业，森林防火，建筑施工，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，金属/合金冶炼，3 吨及 3 吨以上重型卡车、砂石车、液化气化油罐车驾驶及随车工作，高压电、电缆作业，拆船工作，私人保镖，战地记者，驯兽师，无固定职业，消防队员、特种兵、军事院校学生、入伍受训新兵、消防爆破、缉毒及防爆警察，参与镇暴或军警行动，前线军人。

部分是☐　　全部　否☐